**天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推进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促进电子商务与乡村产业加速融合，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村市场主体，推动全市商业体系转型升级，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打造符合我市特色实际的农村电商发展示范模式，助推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企业主导、市场配置的作用，建立有利于农村电商发展的机制，通过完善政策、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加强监管、绩效管理等，为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内生动力。

（二）**聚焦短板，巩固提升。**促进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补齐农村物流配送短板，统筹衔接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现有资源，拓展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网络销售，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三）**统筹规划，鼓励创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完善电子商务顶层设计，统筹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布局，加大一二三产业融合力度。发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产业发展互联互通，发挥天长全民创业优势，创新一批适销对路农村产品，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四）突出特色，全面推进。**扶持本地电商龙头企业快速发展，以龙头企业带动行业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农村电商产品特色优势，加强电商品牌培育，推动农村电商与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等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不断扩大我市特色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 **三、工作目标**

优化提升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健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促进农村消费，探索独具特色、成效明显、经验可复制推广的农村电商“天长模式”。

综合示范工作期内：提升1个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搭建1个全市电子商务大数据信息平台，建成4个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优化升级30个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站；整合1个农村电商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建成4个镇级快递物流中转站；实现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打造1个农村商贸产品统仓共配集散中心；培育5个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和1个超亿元电商强镇或电商特色产业园（街）区，打造1个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1个电商直播孵化基地；开展电商培训累计3000人次以上，培育30个农村电商带头人。

# **四、实施内容**

## （一）优化升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 1.升级改造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完善市公共服务中心产业赋能、资源对接、品牌培育和人才培训等服务功能，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为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运营主体提供电商培训、农特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网店运营、商标注册等服务。加快构建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改造1个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1套天长市电子商务大数据统计监测系统，形成及时可视化市域电商数据平台，增加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办公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 2.建设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通过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培育指导，结合镇街自身资源优势，鼓励电子商务服务站及大型电商企业牵头组建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具备电商创业孵化、产品上行、运营技能指导、电商业务咨询、快递业务服务等功能，为本地电商创业者提供企业注册、团队建设、运营指导等一站式服务。

### 3.优化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运营实效

优化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便民服务功能，提升站点农村产品上行实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与实体商业网点融合发展，提升服务质效，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快递代收代发、社区团购、农产品上行等便民服务功能，增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可持续服务能力。依托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电商服务站点的运营指导与管理，鼓励站点自我发展的“造血”功能，加大考核和动态管理，根据业绩择优扶持。

### 4.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提升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秦栏镇及仁和集镇电子产业、铜城镇仪表产业、汊涧镇食品产业、冶山镇玩具产业、金集镇汽配产业、郑集镇文化产业等网货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生产链、加工链、供应链、服务链高效协同。加强农村电商产销对接，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纪人等与电商企业和平台对接，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直采等经营模式，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质量和效率。

## （二）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按照“1+4+N”的建设目标，建设改造1个市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建4个镇级快递物流中转站，优化N个村级物流服务点，实现村级快递物流服务覆盖运营，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1.建设市物流配送中心

整合现有邮政、民营快递、第三方物流企业等资源，建设改造1个集现代化仓储、分级、包装、分拣、配送、交易信息平台等功能完善的物流配送中心。推动市物流配送中心智能化改造，推动市区至铜城镇、汊涧镇、秦栏镇、冶山镇4条物流主干提速增效，建设改造镇级物流服务站点，优化到行政村配送支线，增大共同配送规模，加密农村快递末端网点。降低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成本，解决优化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及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 2.建设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或引进1套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物流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分转、终端指令发布、数据统计上报等功能的综合管理。重点解决农村物流资源的协调统筹，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 3.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完善冷链储运基础设施，整合农产品交易市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采用租赁或合营等方式，集成冷库、气调库、保鲜车辆等冷链资源，为天长市芡实等生鲜农产品上行提供产地预冷、冷藏保鲜和低温运输等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对涉农电商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改造与电商发展相关的冷链流通设施设备给予补助。

##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推动农村零售连锁化经营**

引进大型连锁商贸企业采用直营、特许加盟等方式对农村超市便利店进行连锁化改造，改善农村零售经营环境，推动城市优质服务下沉农村，对镇村连锁门店达到一定数量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奖补。

**2.推动农村商业零售网点标准化和数字化改造升级**

引导大型连锁商贸企业共同参与到镇村商业体系建设中来，把村级电商服务点升级为新型连锁便利店，达到“一网多用”“一点多能”目的，向农村地区提供优质优价的产品。普及扫码枪、二维码、小程序、收银系统、面部识别支付等现代化交易工具，加强与移动支付、电子商务、本地生活等的对接和合作，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加强供应链企业培育**

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以整合本市以及周边优质产品资源为依托，建立产地仓，拓展网络零售、直播零售、O2O零售等客户资源，提供加工、包装、定制、代发货、客服、售后等供应链服务。

##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组织专业师资力量，开发适合本地需求的定制化教程，完善产品包装、美工短视频、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社群营销、跨境电商、政策法规等课程。加强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实操技能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分类分层电商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并通过人社部门建立人才跟踪服务机制，提高电商人才培训转化率。

**1.完善农村电商培训教材体系**

编写农村电商培训标准化教材，涵盖产品包装、美工设计、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社群营销等课程。利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活动，并通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公众号展示网络教学课程。

**2.挖掘电商创业优秀人才**

整合各类电商培训资源，通过分片区、分行业、分层次、分阶段、分步骤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农村电子商务主体运营水平，增强运营能力。采取开展电商创业技能大赛活动，吸引优秀电商人才参与，以赛代学，以赛促学，强化乡村电商人才培训成果，挖掘乡村电商人才。

### 3.建立培训后服务机制

健全电商人才培训成果转化机制，依托农村电商创业创新大赛、资源对接活动、战略合作机构、企业实训基地等，推动培训成果转化。注重培训后跟踪服务，完善服务痕迹，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的对接，提高参训人员创业就业转化率。

## （五）推进农村产品上行及品牌打造

### 1.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和示范建设

持续推广“电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开拓农产品电商批发、分销渠道，探索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新模式，形成多样化多层次全网营销；加强“安徽好网货”培育，培育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农村电商经营主体，超1亿元电商特色园（街）区、电商强镇；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2.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

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等培育和推广力度，形成一批富有地方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历史沿革和文化内涵的“皖”字号知名农产品品牌。培育“天长大米”“龙岗芡实”“秦栏豆油”“秦栏卤鹅”等农产品品牌，带动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协同发展。联动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源和技术，促进优势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和标准化支撑。

# 五、项目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500万元（已到达专项资金1000万元及后续专项资金500万元）。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及网络交易平台购买流量等支出。市财政以出台和兑现电子商务扶持政策形式进行资金配套，奖补金额具体按照实际申报支出为准。

# 六、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2月）**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通过对全市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商贸流通等现状进行全面细致摸底，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并报省商务厅备案；启动项目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程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拟定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办企业，由承办企业依据本方案完成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村 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育等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检查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如期完成。

**（三）绩效评价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

组织项目自评，做好工作查漏补缺和总结提升，积极做好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迎检工作。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认真总结经验，开展查漏补缺，及时做好绩效评价整改工作，完善示范创建成果档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4月—2024年3月）**

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经验，优化工作方案，总结经验模式，强化工作成效，健全农村电商发展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全市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配套扶持政策**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滁州高新区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实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贯彻落实国家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建立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机制，完善市级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加大政策协同力度，从本市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强在资金、土地和人才等方面配套措施，推进政策落地。整合各类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本地电子商务品牌建设、人才培训、企业孵化和镇村站点建设等。

**（二）完善责任机制，规范监督管理**

建立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明确部门和镇街目标任务，强化对镇街考核，细化资金支持方向和奖补标准，规范项目建设要求和验收办法。市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进度时限，建立日常指导监督机制，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召开调度会，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办单位规范建立项目账目，确保资金使用方向、程序合规，票据完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加强绩效管理，突出工作实效，重视项目建成后运营和服务的效果。引入纪检、审计等力量增加财评、监理等环节，加强事前事中管理。对纪检、审计、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逐个整改到位。

**（三）做好信息公开，全面总结推广**

在政府网站及时、全面、集中公开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督促承办单位按照商务部制订的绩效评估办法，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及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梳理总结示范工作过程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将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农产品上行、电商运营模式等方面成功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群众积极参与，不断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农村商贸流通的社会参与度，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1.天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天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2

**天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1 | 负责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 | 市政府办公室 | 2024年3月底前 |
| 2 | 负责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参加电商培训，支持电商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2024年3月底前 |
| 3 | 牵头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组织媒体宣传报道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情况，挖掘我市农村电商典型案例，舆论引导民众通过电商创新创业。 | 市委宣传部 | 2024年3月底前 |
| 4 | 负责项目所需的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市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等运营场地协调。 | 市滁州高新区管委会 | 2024年3月底前 |
| 5 | 实施冷链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建立全市冷链物流项目库，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支持电子商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 市发改委 | 2024年3月底前 |
| 6 | 负责工业企业、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推广运用工作，指导工业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数字信息化转型升级。 | 市经信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7 |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会同市商务局定期督查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 | 市财政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8 | 负责牵头综合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拟定对镇街考核方案；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做好与上级部门衔接沟通，及时通畅项目建设相关信息；研究提出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商贸流通、农村、跨境等行业电子商务应用。 | 市商务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9 | 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知名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力度；会同有关部门，扩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品牌产品网销规模，提升优质农产品市场的知名度；拓展“一县一业”和“一村一品”农产品优势特色产业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0 | 负责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快递进村覆盖率；负责统筹推进客、货、邮合作，整合快递资源与商贸物流，实现统仓共配；加强“三通一达”等民营快递整合管理，有效降低快递成本，缩短快递进村送达时间。 | 市交通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1 | 优先支持农村电商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建设公共仓储和配送中心。鼓励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电商产业，支持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创业园、产业基地和仓储物流等设施。 | 市资源规划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2 | 负责电子商务线下展销活动进小区的场地协调工作。 | 市住建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3 | 负责落实农村电商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把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全市就业创业培训体系，配合做好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及其他创业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落实。 | 市人社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4 | 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推进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开展实习实训。 | 市教体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5 | 负责推动农村电商与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 | 市科技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6 | 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带动当地农副土特产品等线上销售；深入推进“互联网+”乡村旅游，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市文旅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7 | 负责项目实施事前事中监督管理。 | 市审计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8 | 负责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数据及企业发展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 市统计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19 | 负责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专栏，为综合示范工作方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时间计划、推进情况等信息提供发布平台。 |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20 | 负责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规范管理，做好站点门头审批，门面规范经营监管。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21 | 负责做好电商领域新增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和统计工作；强化电商品牌培育和申报工作；加强对电商企业和网店的诚信教育和监管；负责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假冒伪劣、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22 | 负责网络安全及电信诈骗监管，做好跨境电商外汇资金安全督查。 | 市公安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23 | 负责组织发动待业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创业就业，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4年3月底前 |
| 24 | 负责发动全市农村青年创业者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实际应用。 | 团市委 | 2024年3月底前 |
| 25 | 宣传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相关文件，鼓励、引导待业妇女积极参与电商培训，投身电商经营。 | 市妇联 | 2024年3月底前 |
| 26 | 发动全市残疾人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鼓励残疾人电商创业；制定残疾人电商创业扶持政策。 | 市残联 | 2024年3月底前 |
| 27 | 负责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相关宣传工作，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发展良好氛围；对农村电商成功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助推直播经济产业发展。 | 市融媒体中心 | 2024年3月底前 |
| 28 | 运用“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支持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骨干网建设。 | 市供销社 | 2024年3月底前 |
| 29 | 做好农村电商快递服务管理，有效降低快递成本，缩短快递进村送达时间。 | 市邮政公司 | 2024年3月底前 |
| 30 | 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辖区内项目实施推进工作，出台细化方案和配套政策；做好电商服务站及物流站点建设管理，强化电商人才培训；推进农产品上行，打造亿元电商强镇；配合商务等部门做好电商领域统计工作。 | 各镇（街） | 2024年3月底前 |